

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

经核查，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 红

尤笑冰

江 泳

王 林

年 月 日